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载了《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奇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8,7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89.69%。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7 年财务决算暨 2018 年财务预算》；

5.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登电集团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提议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

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见证律师（签字）：

李 伟：

陈 静：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